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试点单位备案工作流程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实施意见》（鲁人社发 2019〔14〕号）和《关于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《山东省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单位备案工作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并转发当地试点单位。

附件：山东省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单位备案工作
流程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6月6日



附件

山东省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单位 备案工作流程

一、申请备案

拟参加自主评价试点的企业向所在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以书面形式提出备案申请，提交备案材料，列出提交材料清单，并由企业法人代表在清单上签字确认提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。

申请备案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 备案申请表；
2.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3. 工作方案（含职工技能等级结构比例规划等）；
4. 评价标准或规范；
5. 破格申报条件；
6. 管理制度及质量管控文件；
7. 自主评价结果兑现薪酬待遇方案等。

省属企业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，到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备案；省属企业具有独立法人、具备开展自

主评价条件的子公司、分公司开展试点，到所在地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申请备案。

二、备案受理和评估

（一）受理备案申请

省或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受理企业申请，并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、整理与汇总，对照申请备案需提交的材料，核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二）制定评估工作方案

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制定对申请备案企业评估工作方案。工作方案包括评估时间、地点、工作要求、参加人员、工作流程及日程安排等。

（三）成立评估专家组

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成立评估专家组。评估组由 5-7 位专家组成，设评估组长 1 名。评估专家应包含技能人才评价专家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专家、技术技能专家等。

（四）组织学习评价文件

在评估前，组织专家学习《关于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政策文件，研究确定评估的内容、流程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职责分工。

（五）组织评估

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备案企业进行评估论证，择优遴选。专家应依据《关于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实施意见》中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应当具备的条件，通过听取报告、文件审核、技术抽查、现场查看、访谈咨询、质询答辩等环节进行评估。

评估分为六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审核方案，对照清单查资料；

第二阶段：审核评估，对申报的职业（工种）名称、技能等级及相应评价标准或规范、题库建设、管理制度、质量管控机制和措施、兑现待遇政策等方面进行评估；

第三阶段：实地查看场地设施设备、视频监控设备等硬件设施；

第四阶段：评估组写出审核意见，与备案申请企业进行交流听取意见；

第五阶段：评估组长组织评估组召开会议，形成评估意见；

第六阶段：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组织召开评审总结会，由评估组宣布评估结果。

（六）公示评估结果

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将评估结果在网站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申请备案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连同企业自主评价工作方案、相应评价标准或规范

(电子版)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。

三、确定、公布试点企业及评价范围

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申请备案企业对评价的职业(工种)、技能等级及人员范围、相应的评价标准或规范、评价结果是否兑现薪酬待遇等进行重点审核,形成山东省开展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,连同审核通过的试点企业目录及相关材料报人社部复核。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复核通过后,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试点企业目录,按照《职业技能等级编码规则(试行)》为试点企业赋码,并发放试点企业备案回执。

附:《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统计表》

